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卫生
健康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卫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卫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卫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卫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卫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卫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卫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卫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卫生 健康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拟定全区食品安全年度计划并开展绩效考评；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落实的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政策措施。

(三) 承担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实施医疗卫生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卫生质量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四) 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相关信息。

(五)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八) 负责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和预防控制。

(九)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实施，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十)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承担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代管区老龄协会，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负责干部保健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

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 与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扶贫办公室）

负责会务、机要、后勤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机关及系统作风建设；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实施系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系统干部岗位培训；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系统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新闻宣传及和信息发布。负责文电收发、档案管理、史志编写、安全保密等工作。

（二）财务科

负责系统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负责系统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安全监督科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监督；负责职业健康监管，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负责系统生产安全监管；负责信访维稳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违法医疗广告；承担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负责全员人口信息及流动人口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政策制度落实。

（五）医政医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任务，负责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督促落实；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置，配合做好医疗市场整顿工作；协助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六）公共卫生与老龄健康科

承担全民健康发展战略措施落实，对慢性病、老年病防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相关政策，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

（七）预防保健科

1、负责全区重大疾病防治、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妇幼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落实监督，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服务管理工作；指导优生优育工作，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管控工作，开展打击“两非”行为；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八）医改办（中医药管理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负责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监督工作，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卫生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九）食品安全科

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拟定全区食品安全年度计划并开展绩效考评；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风险监测、评估，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医疗卫生基础信息统计、经济运行工作统计、国防数据等统计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
下设 5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九台区结核病防治所、九台区妇幼保健所、九台区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九台区卫生监督所、九台区医药卫生学会、九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九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九台区红十字会、九台区人民医院、九台区中医院、九台区第三人民医院、九台区九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九台区营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九台区九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九台区苇子沟卫生院、九台区苇子沟庆阳卫生院、九台区兴隆卫生院、九台区兴隆春阳卫生院、九台区纪家卫生院、九台区纪家鸡鸣山卫生院、九台区沐石河镇中心卫生院、九台区沐石河镇卢家卫生院、九台区城子街镇中心卫生院、九台区城子街镇六台卫生院、九台区胡家回族乡卫生院、九台区上河湾镇中心卫生院、九台区上河湾镇三台卫生院、九台区其塔木镇中心卫生院、九台区莽卡满族乡卫生院、九台区土们岭卫生院、九台区土们岭二道沟卫生院、九台区波泥河卫生院、九台区波泥河镇加工河卫生院、九台区龙嘉镇卫生院、九台区龙嘉镇饮马河卫生院、九台区卡伦湖中心卫生院、九台区东湖卫生院及 17 家计划生育服务站共 55 家（二级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35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34 人员，离退休人员 111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盖章）：

部门代码：

单位级次：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备注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是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是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是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是	
及时性	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是		
	公开时间	是	填报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是		

主管业务处：（科长签字盖章）

复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43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43.1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337.14	337.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544.47	5,544.47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30.46	45,830.46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31.10	531.10		
收入总计	52,243.17	支出总计	52,243.17	52,243.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教育支出（205）	337.14
职业教育（20503）	337.14
中专教育（2050302）	337.1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5,544.4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5,544.47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5,544.4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45,830.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01）	496.92
行政运行（2100101）	254.53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	242.39
公立医院（21002）	4,345.48
综合医院（2100201）	3,505.17
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	711.4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	128.8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	4,119.98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	10.00
乡镇卫生院（2100302）	4,109.98
公共卫生（21004）	9,277.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	955.11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	507.76
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	1,729.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	3,366.9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	2,118.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	600.00
计划生育事务（21007）	3,628.78
计划生育机构（2100716）	731.55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	2,145.2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	752.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957.4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8.4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928.9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	23,004.44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2101203）	23,004.44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531.10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531.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31.10
合 计	52,243.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9.91	7,509.91	
30101	基本工资	3,314.80	3,314.80	
30102	津贴补贴	2,312.71	2,312.7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3.86	393.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7.44	95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10	531.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1		238.81
30201	办公费	22.90		22.90
30202	印刷费	15.28		15.2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3.60		3.60
30207	邮电费	10.40		10.40
30208	取暖费	13.20		13.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2.00		2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91		15.91
30226	劳务费	14.47		14.47
30228	工会经费	73.20		73.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24.90		24.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0.33	5,550.3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544.47	5,544.4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86	5.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 计		13,299.05	13,060.24	238.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65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5	0.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56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551人，其中：在职人员2434人，离退休人员1117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4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337.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544.47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30.46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31.10
		
本年收入合计	52,243.17	本年支出合计	52,243.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2,243.17	支出总计	52,243.1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37.14	337.14				
20503	职业教育	337.14	337.14				
2050302	中专教育	337.14	33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44.47	5,54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4.47	5,54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4.47	5,544.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30.46	6,886.34	38,944.1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96.92	396.92	1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53	254.5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2.39	142.39	100.00			
21002	公立医院	4345.48	1,934.88	2,410.60			
2100201	综合医院	3505.17	1,464.57	2,040.6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11.46	341.46	37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8.85	128.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19.98	241.98	3,878.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0	1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09.98	231.98	3,878.00			
21004	公共卫生	9,277.42	2,519.02	6,758.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55.11	868.76	86.3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07.76	319.35	188.4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29.65	730.91	998.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66.90		3,366.9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118.00		2,118.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00		6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28.78	731.55	2,897.2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31.55	731.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45.23		2,145.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2.00		7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44	95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6	2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98	928.9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4.44	104.55	22,899.89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23,004.44	104.55	22,89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0	53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10	53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10	531.10				
	合 计	52,243.17	13,299.05	38,944.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 52,243.17 万元,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52,243.1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299.05 万元, 项目支出 38,944.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教育支出 337.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47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30.4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31.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7,509.9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50.3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3,299.05 万元。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6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同比下降 100%。

2、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取消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此项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卫健局系统2019总收入52.24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243.1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卫健局系统2019总支出52.243.1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37.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4.4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83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1.10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卫健局系统2019总收入52.24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243.1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卫健局系统2019总支出52.243.17万元，按功能分类：教育支出337.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4.4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83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1.10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3,299.05万元，项目支出

38,944.12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九台区卫健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2.84万元，其中：办公费5.00万元，差旅费7.00万元，取暖费7.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4.69万元，劳务费11.47万元，业务接待费0.65万元，网络维护费4万元，工会经费2.8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九台区卫健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算786万元，主要是全市除“四害”药款2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环保锅炉及污水处理600万元，计划2019年安排1个建设项目，卫生监督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166万元，全部实行政府采购。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长春市九台区卫计局共有车辆0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